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绿化养护采购项目2026年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2026JZ-HT-0064/01~03包

采购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JZ-HT-0064
2.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委托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370.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70.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包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委托服务（第一包）	917	不适用	<p>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随路绿化及规划绿地、公园养护工作：除草、补植、修剪、浇水、施肥、苗木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等；（2）随路绿化及规划绿地、公园管理工作：绿地卫生、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秩序维护等；（3）绿地保护工作：巡视维护、安全防火、应急抢险等；（4）公园及规划绿地设施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厕所、照明系统、景观墙、铺装道路、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等；（5）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工作：采用化学、物理、生物综合防治；其他内容：（6）临时保障、“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7）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p> <p>2) 养护面积： 01包：798399.89m²；02包：916272.21m²； 03包：332717.00m²。</p> <p>3) 养护范围： 01包：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绿化管理养护； 02包：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礼贤片区绿化管理养护； 03包：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中央公园管理养护。</p>
02包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委托服务（第二包）	963		
03包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委托服务（第三包）	490.4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4日至2026年4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3)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联系方式：管仲 010-816096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2号楼3层3010室

联系方式：张伟峰、王安娜 010-83517150-6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伟峰、王安娜

电话：010-83517150-6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3</td> <td>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委托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3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委托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3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委托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2370.4万元。</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 账号：862281821110001 项目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项目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张伟峰、王安娜 010-83517150-61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2号楼3层3010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进行计算。</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p>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1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版(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

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1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3月至2026年3月),承接的绿化养护及相关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 得1分 ,最高 得2分 。未提供 得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方案 (9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括①拟派人员组织架构;②岗位职责;③团队人员基本情况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且详实,每项 得3分 ;每项内容阐述,描述较为详实,每项 得2分 ;内容阐述基本符合逻辑或要求,架构、职责描述或人员基本情况,能够针对性体现相关内容的,每项 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0分 。	
2	技术部分 (79分)	绿化养护整体方案 (3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随路绿地、规划绿地及公园绿地的养护方案;②绿地管理方案;③绿地保护方案;④公园设施维护方案;⑤临时保障及其他服务方案;⑥拟投入工具设备、车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 得5分 ;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每项 得3分 ;阐述基本符合逻辑或要求,能够针对性体现上述①-⑥内容之一的,每项 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0分 。	
		项目管理方案 (2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日常管理制度;②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③培训计划;④人员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 得5分 ;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每项 得3分 ;阐述基本符合逻辑或要求,能够针对性体现上述①-④内容之一的,每项 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0分 。	
		应急响应方案 (1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应急响应方案,至少包括①重大活动保障预案;②天气、自然灾害应对预案;③人员安全;④突发事件处理及响应时效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 得3分 ;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每项 得2分 ;阐述基本符合逻辑或要求,能够针对性体现上述①-④内容之一的,每项 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0分 。	

		<p>安全文明养护保障措施 (9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和文明养护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安全防护措施;②文明养护预案;③生态环境保障措施。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每项得2分;阐述基本符合逻辑或要求,能够针对性体现上述①-③内容之一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p>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8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遵守职业道德、行业规范;②严禁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③确保项目组核心人员稳定性;④响应时间及优化建议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每项得1分;内容阐述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3	<p>投标报价 (10分)</p>	<p>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合计</p>	<p>100</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委托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随路绿化及规划绿地、公园养护工作：除草、补植、修剪、浇水、施肥、苗木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等；（2）随路绿化及规划绿地、公园管理工作：绿地卫生、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秩序维护等；（3）绿地保护工作：巡视维护、安全防火、应急抢险等；（4）公园及规划绿地设施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厕所、照明系统、景观墙、铺装道路、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等；（5）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工作：采用化学、物理、生物综合防治；其他内容：（6）临时保障、

“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7）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地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礼贤片区、中央公园。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1年。

地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范围内年度服务费用=绿化养护任务量*服务单价。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能源费用、人工服务费、作业装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运营服务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绿化养护每月支付费用=服务单价*养护面积/12。养护面积为双方确认的随路绿化、规划绿地、公园的数量和面积。

作业量变化确认：服务期内如新增或减少作业量，按照合同7.1.1条规定的单价和实际业务量重新核算服务费用。新增和减少服务的作业量，甲乙双方通过《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工作量清单》（附件1）的方式书面确定。新增或减少的业务量费用从双方书面确认后的次日（最晚不超过乙方实际开始作业时间）开始计算，天数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单日费用为每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

合同中的服务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因此停止约定服务工作。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每三个月根据已确认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同时结合当期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总服务费。

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90分以上（含90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90分时，每降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的0.5%。

此外，考核期限内，乙方服务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以通报方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甲方以会议或文件形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人民币10000元。

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3. 服务范围

临空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情况一览表——榆垓片区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随路绿化面积	规划绿地面积（平方米）	公园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1	榆平路	G106 国道-昌平街	8366		
2	祥和路	榆平路-榆纬三路	2273		
3	榆纬新路	祥和街-昌平街	793.52		
4	昌平街	榆纬三路—榆平路	1073.88		
5	榆纬三路	祥和街—昌平街	1497.68		
6	榆经七街	榆平路—榆纬三路	984.2		
7	康泰街（纵一路）	榆泰路-榆垓路	6566.1		
8	祥瑞街（纵二路）	榆泰路-榆垓路	6578.85		

9	知新巷（横四路）	康泰街-通和街	2706.13		
10	榆瑞路（榆纬四路）	汇贤街-通和街	3609.37		
11	榆盛路（榆纬一路）	汇贤街-通和街	3993.39		
12	盛平街	榆泰路-榆垓路	5263		
13	榆平路	汇贤街-通和街	6903.72		
14	榆祥路	汇贤街-通和街	4176		
15	榆泰路	汇贤街-通和街	4146.38		
16	汇贤街	榆泰路-榆垓路	14682.29		
17	通和街	榆泰路-榆垓路	20993.26		
18	新机场安置房公园				29346.87
19	新机场安置房规划绿地			59489.87	
20	汇贤街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2395		
21	通和街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3752		
22	盛平街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1660		
23	榆泰路	今荣大街-G106 国道	3712		
24	今荣大街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337		
25	康泰街	榆泰路-盛平街	497		
26	榆旺路	盛平街-G106 国道	4707		
27	祥瑞街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2752		
28	文翰街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353		
29	榆庆路	今荣大街-G106 国道	1676		
30	立德街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385		
31	尚勤街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403		
32	明善街	榆庆路-榆盛东路	393.3		
33	噪声区安置房规划绿地			113124.3	
34	永兴河北路	规划一路-镇界	100344.6		
35	凌云路（含 12 条支路）	镇界-左堤路	86122.6		
36	榆盛东街	今荣大街-G106 国道	4683.25		
37	永兴河北路规划绿地	G106 国道-镇界		38537.79	
38	祥泰路	G106 国道-祥和东街	653.29		
39	文津东路	G106 国道-祥和东街	993.27		
40	祥荣街	椿蓉东路-榆平东路	996.44		
41	椿蓉东路	G106 国道-祥和街	882.2		
42	祥和东街	椿蓉东路-榆平东路	2659.48		
43	开顺巷	G106 国道-恒祥街	154.19		
44	恒祥街	榆垓东路-榆祥东路	780.5		
45	祥和西街	椿蓉东路-榆平东路	515.68		
46	榆垓一级开发公园				158816.4
47	榆垓一级开发规划绿地			78670	

临空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情况一览表——礼贤片区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随路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划绿地面积（平方米）	公园面积（平方米）
1	庆贤路（横六路）	广运大街-知礼街	2427.40		
2	贺贤路（横七路）	广运大街-知礼街	3268.99		
3	祥礼街（纵一路）	兴贤路-贺贤路	3505.56		
4	兴贤路（横五路）	广运大街-知礼街	1716.16		
5	知礼街（纵二路）	兴贤路-贺贤路	1620.66		
6	知礼街北段（纵二路北段）		875.78		
7	新机场安置房公园				6669.50
8	新机场安置房规划绿地			14972.50	
9	祥礼街	群贤路-兴贤街	3231.26		
10	英贤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3892.75		
11	聚贤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3953.83		
12	新惠巷	祥礼街-知礼街	164.90		
13	文礼街	群贤路-贺贤路	5064.13		
14	广贤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770.09		
15	知礼街	群贤路-兴贤路	15163.96		
16	群贤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8989.55		
17	兴礼街	群贤路-兴贤路	16631.44		
18	新泽巷	广运大街-祥礼街	171.20		
19	新达街	兴贤路-贺贤路	2148.97		
20	贺贤路	知礼街-兴礼街	1421.33		
21	庆贤路	知礼街-兴礼街	2777.64		
22	新瑞巷	知礼街-文礼街	186.52		
23	兴贤路	知礼街-兴礼街	8639.37		
24	规划一路（富宁路）	保惠南环路-广盈五街	90.00		
25	广盈五街	千斯路-市界	208.00		
26	千斯路	2号卡口-市界	3342.10		
27	集运街	燕冀路-千斯路	3009.80		
28	丰备路	集运街-保惠北环路	146.00		
29	保惠南环路	千斯路-市界	0.00		
30	保惠北环路	集运街-市界	0.00		
31	广盈四街	千斯路-市界	65.00		
32	噪声区安置房规划绿地			131633.23	
33	兴贤路	兴礼街-春晖街	13256.45		
34	聚贤路	兴礼街-春晖街	198.24		
35	春晖街	广贤路-兴贤路	3339.74		
36	广贤路	兴礼街-春晖街	7560.62		
37	英贤路	兴礼街-群贤路	196.52		
38	内官庄街	群贤路-兴贤路	1146.86		
39	佃子街	群贤路-兴贤路	932.72		
40	新英巷	兴礼街-内官庄街	201.56		

41	线性安置房公共景观绿化项目一标段			23373.00	
42	元平南路	广运大街-聚远街	3393.00		
43	柏树庄南街	元平南路-元平北路	118.00		
44	含嘉路	广运大街-柏树庄街	581.00		
45	柏树庄街	元平北路-含嘉路	571.00		
46	春晖街	大礼路-市界	10131.00		
47	春兴街	大礼路-市界	483.00		
48	静嘉北路	广运大街-春晖街	14159.00		
49	燕冀路	广运大街-市界	14048.00		
50	元平北路	广运大街-聚远街	4091.00		
51	知礼街	燕冀路-贺贤路	11139.00		
52	广运大街	大礼路-东湖北路	48500.00		
53	永兴河北路（含联络道东西路）	镇界-磁大路	134579.93		
54	大礼路	大礼路-青礼路	241967.53		
55	凌云路（含12条支路）	大礼路-镇界	52112.40		
56	开泰街	元平北路-燕冀路	1242.50		
57	嘉平路	弘礼街-展成西街	1132.00		
58	李各庄路	弘礼街-开泰街	486.75		
59	展成西街	燕冀路-元平北路	1880.98		
60	聚远街	元平北路-永兴河北路	2940.48		
61	聚远街	静嘉南路-泓润南路	2507.56		
62	丰备路	保惠北环路-集运街	869.25		
63	有年东街	千斯路-保惠北环路	966.00		
64	含嘉路	聚远街-燕冀路	1699.50		
65	有年西街	含嘉路-燕冀路	247.00		
66	保惠北环路	千斯路-集运街	3399.00		
67	有年北街	保惠北环路-集运街	1330.00		
68	综合保税区一期联络道东引线	联络道主线-099地块	3700.00		
69	线性安置房公共景观绿化项目二标段			52034.00	

临空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情况一览表——中央公园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随路绿化面积	规划绿地面积	公园面积	行道树（棵）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1	中心公园	中心公园一标					157569	
2		中心公园二标					175148	
绿化量小计							332717	0

三、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随路绿化及规划绿地、公园养护工作：除草、补植、修剪、浇水、施肥、苗木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等；（2）随路绿化及规划绿地、公园管理工作：绿地卫生、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秩序维护等；（3）绿地保护工作：巡视维护、安全防火、应急抢险等；（4）公园及规划绿地设施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厕所、照明系统、景观墙、铺装道路、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等；（5）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工作：采用化学、物理、生物综合防治；其他内容：（6）临时保障、“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7）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四、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

（1）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本合同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有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等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要求为准。具体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

（2）考核方式：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综合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服务费；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期服务费的0.5%。

五、标准依据

1. 质量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号）；按二级及以上管理水平进行管护。

2. 技术规范：《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77部分：公园风景名胜区（DB11/T 1322.77—2018）》；《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DB11/T 1184—2015）》；《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藤本月季养护规程（DB11/T 865—2020）》；《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3）》。

附件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项目 2026 年委托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1000元的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100%、解决率100%、满意率80%以上。	第1-5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10分，第6项未达到扣3分	10		
2	养护作业要求	1. 组织健全：绿化养护队伍和人员特别是技术人员按投标书约定上岗到位。有养护管理方案，有技术质量标准，有年、月工作计划。 2. 整地：对须播种的土地进行平整，对不平整部位可适当添加种植土和细沙进行平整，清理砖、石、瓦块等杂物，平整至符合质量要求。 3. 补栽、补种：按采购人提出的时间、地点和数量、质量要求落实苗木计划，抓紧时间做好乔木、灌木和草坪的种植、补植，确保成活率。种植树木注意事项：1) 当天运来的苗木尽可能当天种完，不能种完的要进行假植。2) 种植树木当天浇水两遍。 4. 建立浇水台账，及时浇水、排积水。按《日常养护技术规范》及时浇好春夏秋冬各季水，对刮倒的树木要及时报告并清除，对积水要及时排除。 5. 及时修剪乔灌木和草坪，及时除去杂草：按《日常养护技术规范》及时修剪，确保乔灌木和草坪整齐、美观，无枯枝败叶。要视情及时拔除养护区域内的杂草。修剪、打草产生的绿色垃圾要及时清运出园，不隔天。 6. 风障的设置和拆除：视季节变化和采购人要求，入冬前及时搭设风障，视情及时拆除朝南一侧风障，随着气温上升，逐步拆除防寒防风设施；若因不搭设风障造成树木受损或死亡，应照价赔偿，夏季对名贵花灌木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搭设遮阳棚。 7. 施肥：要建立施肥计划和台账，按《日常养护技术规范》及时施好各季肥，对牡丹、月季等观赏花卉要特别施肥。	每次项不符合扣2分	36		

		8. 建立防治病虫害台账，有防治病虫害的方案和计划，及时防治病虫害，做到无明显蛀杆虫害、无食叶虫害、无美国白蛾虫害等病虫害。			
		9. 冬季保温：入冬前为所有乔木和部份冠木刷白，对弱小苗木做好保温，下雪时及时打雪，防止压折。有折压的要及时清运。			
		10. 绿地管理：日常对绿地卫生、设施进行保洁、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无堆积。			
		11. 公园设施维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景观灯系统、景观墙、铺装等，保持设施功能良好，发现毁坏或破损，及时进行修缮或更换处理。			
		12. 应急保障：临时保障、“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提前准备预案，反应及时，处理得力，避免负面影响扩大。			
3	绿化养护质量	1. 绿地整洁：烟头、纸屑等轻杂物每百m ² ≤2处，砖头、石块等重杂物每百m ² ≤1处，绿地内无白色垃圾、枯枝落叶堆积	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		
		2. 苗木生长：养护区域内乔木、灌木、草坪生长健壮，无枯黄、枯萎、倒伏现象，花卉花期正常，绿地郁闭度、景观效果符合采购人要求；	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		
		3. 草坪养护：草坪平整无斑秃，高度控制在规范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覆盖率≤5%）	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		
		4. 灌木养护：灌木造型规整，无徒长枝、病虫害，色块拼接清晰，无缺株断带	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		
		5. 乔木养护：乔木主干通直，冠形美观，无死枝、断枝，支撑固定牢固（新植乔木），树穴整洁无杂物	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		
		6. 花卉养护：时令花卉、宿根花卉种植规范，开花整齐，无残花、败花堆积，观赏效果良好	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		
		7. 绿化设施：灌溉喷头、水管、绿地围栏、标识牌等绿化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歪斜、缺失，使用功能正常。	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		
		8. 苗木枯黄/枯萎/倒伏每株扣0.2分	每次项不符合扣0.2分		
		9. 草坪斑秃每处扣0.3分，高度超标每百m ² 扣0.2分，杂草覆盖率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	每次项不符合最高扣0.3分		
		10. 乔木有死枝断枝未清理每株扣0.2分，支撑不牢固每株扣0.1分	每次项不符合最高扣0.2分		
		11. 绿化设施破损/歪斜/缺失每处扣0.5分	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		
		12. 花卉残花败花未清理、观赏效果差每处扣0.2分	每次项不符合扣0.2分		
				24	

4	文明作业	养护人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并穿戴反光背心、佩戴工号牌等；不得串岗、离岗、收集废品干私活；不得扎堆聊天。	养护人员作业时未着统一服装、穿戴反光背心、佩戴工号牌的发现一次扣0.05分，串岗、离岗、聚众聊天的发现一次0.05分；保洁员在清扫作业时，收集废品的，发现一次扣0.1分。	10		
		养护车辆作业规范	机械未开启警示/提示设备每车扣0.05分，操作不当损坏苗木/设施每次扣0.1-1分（按损失程度）			
		养护车辆停放规范	车辆/设备违规停放每次扣0.05分，碾压苗木每株扣0.5分			
5	安全及应急管理	建立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体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北京市、大兴区和临空区管委会各项安全工作部署。	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每项扣0.1分	10		
		培训演练：每月开展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极端天气、苗木抢救）培训，每季度组织1次应急演练，有完整记录和评估	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每项扣0.2分			
		隐患整改：安全排查发现的苗木倒伏、设施破损、机械故障等隐患即时整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完成率100%	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每项扣0.5分			
6	内业资料	依据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规章制度、管理方案和操作规程，并按照制定的文件落实工作措施，各类绿化养护资料（合同、预案、培训、检查、投诉、苗木台账）存档完整。	文件管理不完善、措施实施不到位的每次每项扣0.5分	10		
合计				1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法审编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
养护项目 2026 年委托服务（第一包）合同

甲 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限于厕所、照明系统、景观墙、铺装道路、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等；（5）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工作：采用化学、物理、生物综合防治；其他内容：（6）临时保障、“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7）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4. 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2 服务地点：详见2.1约定。

5. 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管理工作。

6. 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

6.1 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本合同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有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等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要求为准。具体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

6.2 考核方式：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综合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服务费；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7. 费用及支付

7.1 费用价格

7.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范围内年度服务费用=绿化养护任务量*服务单价，服务单价：随路绿化、规划绿地____元/（m²·年）、公园____元/（m²·年），暂估绿化养护任务量_____m²，暂估合计_____元/年。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作业装备费、工具机械租赁费、肥料及农药费、苗木补植费、设施维护维修费、垃圾清运处置费、应急抢险及临时保障费、水费、电费、办公场地租赁费、管

理费、税金及其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绿化养护每月支付费用=服务单价*养护面积/12。养护面积为双方确认的随路绿化、规划绿地及公园的数量和面积。

7.1.2作业量变化确认：服务期内如新增或减少作业量，按照本合同7.1.1条规定的单价和实际业务量重新核算服务费用。新增和减少服务的作业量，甲乙双方通过《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工作量清单》（附件1）的方式书面确定。新增或减少的业务量费用从双方书面确认后的次日（最晚不超过乙方实际开始作业时间）开始计算，天数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单日费用为每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

7.1.3本合同中的服务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7.1.4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因此停止第三条约定服务工作。

7.2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7.2.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每三个月根据已确认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同时结合当期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总服务费。

7.2.2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90分以上（含90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90分时，每降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此外，考核期限内，乙方服务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以通报方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5000元；甲方以会议或文件形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10000元。

7.2.3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

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2.4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8.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8.1 甲方权利

8.1.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8.1.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2 甲方义务

8.2.1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2.2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30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8.2.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8.3 乙方权利

8.3.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3.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0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8.4 乙方的义务

8.4.1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

8.4.2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8.4.4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如负责的项目有缺失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4.5乙方在租赁或购置新设备时，应尽量采用节能、环保类设备。

8.4.6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做好服务保障、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保障工作。

8.4.7乙方有完成临时保障、“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义务。

8.4.8每季度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作业情况。

8.4.9 绿化养护专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及国家、北京市、大兴区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养护作业，确保绿地景观效果，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用途、植物配置及景观风貌。

(2) 乙方应建立绿化养护作业台账，详细记录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等各项作业的时间、内容、用量、区域及作业人员信息，并每月向甲方报送养护作业情况汇总表。

(3) 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和植物生长特性，科学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和季节性作业方案，报甲方备案后实施。遇极端天气、病虫害高发期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乙方应确保绿地内植物生长良好，乔灌木成活率不低于95%，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8%，无斑秃、裸露地面。对死亡、缺失的乔灌木，应在适宜种植季节内完成补植，补植植物品种、规格应与原植物基本一致。

(5) 乙方应定期对绿地内各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座椅、围栏、景观灯、灌溉系统、公厕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保洁，发现损坏应及时修复，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6) 乙方在实施修剪、施肥、喷洒农药等作业时，应选择合适时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提示措施，避免对行人、车辆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使用化学药剂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优先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

9.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9.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9.2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事宜的责任主体，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视其情节要求其立即整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对拒不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员工误工费用、交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合同所有甲方损失均如此定义），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9.3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落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及时规范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向甲方或第三人进行赔偿。

9.6 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9.7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保险，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智障人员、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日常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如需）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车辆使用安全。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9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及时、如实通知甲方。

9.10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应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工作人员中无邪教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和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社会道路、政府部门及攀爬塔吊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9.1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9.12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并进行赔偿处理事宜。

9.13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10.2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在服务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按法定程序认定应当归属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保密

10.3.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3.2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3.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2.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全部经济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3.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14. 违约责任

14.1甲方违约责任：

14.1.1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暂估服务费用总额的10%。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甲方违反10.3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1.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14.2乙方违约责任

14.2.1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按前期最大服务范围进行计算）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4.2.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4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等，甲方可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5. 保险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3.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6.3.4如遇产权、管理权移交或因甲方实施机构调整（含机构合并、分立、职能转移、部门裁撤等情形）或产权、管理权移交，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秉承诚信原则协商变更。

17.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通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电话：010-81696050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账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19. 其他约定

19.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9.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及附件)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随路绿地面积 (m ²)	规划绿地面积 (m ²)	公园面积 (m ²)
1						
2						
3						
4						
5						
...						
合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字、盖章： 日期：	绿化养护 服务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2 临空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情况一览表——榆垓片区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随路绿化面积 (平方米)	规划绿地面积 (平方米)	公园面积 (平方米)
1	榆平路	G106国道-昌平街	8366.00		
2	祥和路	榆平路-榆纬三路	2273.00		
3	榆纬新路	祥和街-昌平街	793.52		
4	昌平街	榆纬三路-榆平路	1073.88		
5	榆纬三路	祥和街-昌平街	1497.68		
6	榆经七街	榆平路-榆纬三路	984.20		
7	康泰街（纵一路）	榆泰路-榆垓路	6566.10		
8	祥瑞街（纵二路）	榆泰路-榆垓路	6578.85		
9	知新巷（横四路）	康泰街-通和街	2706.13		
10	榆瑞路（榆纬四路）	汇贤街-通和街	3609.37		
11	榆盛路（榆纬一路）	汇贤街-通和街	3993.39		
12	盛平街	榆泰路-榆垓路	5263.00		
13	榆平路	汇贤街-通和街	6903.72		
14	榆祥路	汇贤街-通和街	4176.00		
15	榆泰路	汇贤街-通和街	4146.38		
16	汇贤街	榆泰路-榆垓路	14682.29		
17	通和街	榆泰路-榆垓路	20993.26		
18	新机场安置房公园				29346.87
19	新机场安置房规划绿地			59489.87	
20	汇贤街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2395.00		
21	通和街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3752.00		
22	盛平街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1660.00		
23	榆泰路	今荣大街-G106国道	3712.00		
24	今荣大街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337.00		
25	康泰街	榆泰路-盛平街	497.00		
26	榆旺路	盛平街-G106国道	4707.00		
27	祥瑞街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2752.00		
28	文翰街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353.00		
29	榆庆路	今荣大街-G106国道	1676.00		
30	立德街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385.00		
31	尚勤街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403.00		
32	明善街	榆庆路-榆盛东路	393.30		
33	噪声区安置房规划绿地			113124.30	
34	永兴河北路	规划一路-磁大路	100344.6485		
35	凌云路（含12条支路）	大礼路-左堤路	86122.59921		
36	榆盛东街	今荣大街-G106国道	4683.25		
37	永兴河北路规划绿地	G106国道-镇界		38537.79	

38	祥泰路	G106国道-祥和东街	653.29		
39	文津东路	G106国道-祥和东街	993.27		
40	祥荣街	椿蓉东路-榆平东路	996.44		
41	椿蓉东路	G106国道-祥和街	882.2		
42	祥和东街	椿蓉东路-榆平东路	2659.48		
43	开顺巷	G106国道-恒祥街	154.19		
44	恒祥街	榆堡东路-榆祥东路	780.5		
45	祥和西街	椿蓉东路-榆平东路	515.68		
46	榆堡一级开发公园				158816.44
47	榆堡一级开发规划绿地			78670	

法审编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
养护项目 2026 年委托服务（第二包）合同

甲 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巡视维护、安全防火、应急抢险等；（4）公园及规划绿地设施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厕所、照明系统、景观墙、铺装道路、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等；（5）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工作：采用化学、物理、生物综合防治；其他内容：（6）临时保障、“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7）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4. 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2 服务地点：详见2.1约定。

5. 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管理工作。

6. 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

6.1 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本合同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有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等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要求为准。具体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

6.2 考核方式：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综合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服务费；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7. 费用及支付

7.1 费用价格

7.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范围内年度服务费用=绿化养护任务量*服务单价，服务单价：随路绿化、规划绿地____元/（m²·年）、公园____元/（m²·年），暂估绿化养护任务量_____m²，暂估合计_____元/年。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作业装备费、工具机械租赁费、肥料及农药费、苗木补植费、设施维护

维修费、垃圾清运处置费、应急抢险及临时保障费、水费、电费、办公场地租赁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绿化养护每月支付费用=服务单价*养护面积/12。养护面积为双方确认的随路绿化、规划绿地及公园的数量和面积。

7.1.2作业量变化确认：服务期内如新增或减少作业量，按照本合同7.1.1条规定的单价和实际业务量重新核算服务费用。新增和减少服务的作业量，甲乙双方通过《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工作量清单》（附件1）的方式书面确定。新增或减少的业务量费用从双方书面确认后的次日（最晚不超过乙方实际开始作业时间）开始计算，天数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单日费用为每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

7.1.3本合同中的服务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7.1.4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因此停止第三条约定服务工作。

7.2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7.2.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每三个月根据已确认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同时结合当期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总服务费。

7.2.2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90分以上（含90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90分时，每降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此外，考核期限内，乙方服务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以通报方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5000元；甲方以会议或文件形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10000元。

7.2.3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

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2.4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8.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8.1 甲方权利

8.1.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8.1.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2 甲方义务

8.2.1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2.2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30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8.2.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8.3 乙方权利

8.3.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3.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0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8.4 乙方的义务

8.4.1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

8.4.2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8.4.4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如负责的项目有缺失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4.5乙方在租赁或购置新设备时，应尽量采用节能、环保类设备。

8.4.6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做好服务保障、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保障工作。

8.4.7乙方有完成临时保障、“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义务。

8.4.8每季度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作业情况。

8.4.9 绿化养护专项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及国家、北京市、大兴区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养护作业，确保绿地景观效果，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用途、植物配置及景观风貌。

(2)乙方应建立绿化养护作业台账，详细记录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等各项作业的时间、内容、用量、区域及作业人员信息，并每月向甲方报送养护作业情况汇总表。

(3)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和植物生长特性，科学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和季节性作业方案，报甲方备案后实施。遇极端天气、病虫害高发期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乙方应确保绿地内植物生长良好，乔灌木成活率不低于95%，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8%，无斑秃、裸露地面。对死亡、缺失的乔灌木，应在适宜种植季节内完成补植，补植植物品种、规格应与原植物基本一致。

(5)乙方应定期对绿地内各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座椅、围栏、景观灯、灌溉系统、公厕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保洁，发现损坏应及时修复，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6)乙方在实施修剪、施肥、喷洒农药等作业时，应选择合适时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提示措施，避免对行人、车辆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使用化学药剂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优先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

9.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9.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9.2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事宜的责任主体，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视其情节要求其立即整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对拒不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员工误工费用、交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合同所有甲方损失均如此定义），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9.3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落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及时规范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向甲方或第三人进行赔偿。

9.6 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9.7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保险，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智障人员、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日常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如需）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车辆使用安全。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9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及时、如实通知甲方。

9.10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应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工作人员中无邪教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和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社会道路、政府部门及攀爬塔吊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9.1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9.12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并进行赔偿处理事宜。

9.13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10.2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在服务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按法定程序认定应当归属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保密

10.3.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3.2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3.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2.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全部经济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3.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14. 违约责任

14.1甲方违约责任：

14.1.1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暂估服务费用总额的10%。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甲方违反10.3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1.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14.2乙方违约责任

14.2.1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按前期最大服务范围进行计算）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4.2.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4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等，甲方可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5. 保险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3.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6.3.4如遇产权、管理权移交或因甲方实施机构调整（含机构合并、分立、职能转移、部门裁撤等情形）或产权、管理权移交，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秉承诚信原则协商变更。

17.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通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电话：010-81696050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账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19. 其他约定

19.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9.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及附件)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随路绿地面积 (m ²)	规划绿地面积 (m ²)	公园面积 (m ²)
1						
2						
3						
4						
5						
...						
合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字、盖章： 日期：	绿化养护 服务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2 临空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情况一览表——礼贤片区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随路绿化面积 (平方米)	规划绿地面积 (平方米)	公园面积 (平方米)
1	庆贤路（横六路）	广运大街-知礼街	2427.40		
2	贺贤路（横七路）	广运大街-知礼街	3268.99		
3	祥礼街（纵一路）	兴贤路-贺贤路	3505.56		
4	兴贤路（横五路）	广运大街-知礼街	1716.16		
5	知礼街（纵二路）	兴贤路-贺贤路	1620.66		
6	知礼街北段（纵二路北段）		875.78		
7	新机场安置房公园				6669.50
8	新机场安置房规划绿地			14972.50	
9	祥礼街	群贤路-兴贤街	3231.26		
10	英贤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3892.75		
11	聚贤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3953.83		
12	新惠巷	祥礼街-知礼街	164.90		
13	文礼街	群贤路-贺贤路	5064.13		
14	广贤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770.09		
15	知礼街	群贤路-兴贤路	15163.96		
16	群贤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8989.55		
17	兴礼街	群贤路-兴贤路	16631.44		
18	新泽巷	广运大街-祥礼街	171.20		
19	新达街	兴贤路-贺贤路	2148.97		
20	贺贤路	知礼街-兴礼街	1421.33		
21	庆贤路	知礼街-兴礼街	2777.64		
22	新瑞巷	知礼街-文礼街	186.52		
23	兴贤路	知礼街-兴礼街	8639.37		
24	规划一路（富宁路）	保惠南环路-广盈五街	90.00		
25	广盈五街	千斯路-市界	208.00		
26	千斯路	2号卡口-市界	3342.10		
27	集运街	燕冀路-千斯路	3009.80		
28	丰备路	集运街-保惠北环路	146.00		
29	保惠南环路	千斯路-市界	0.00		
30	保惠北环路	集运街-市界	0.00		
31	广盈四街	千斯路-市界	65.00		
32	噪声区安置房规划绿地			131633.23	
33	兴贤路	兴礼街-春晖街	13256.45		
34	聚贤路	兴礼街-春晖街	198.24		
35	春晖街	广贤路-兴贤路	3339.74		
36	广贤路	兴礼街-春晖街	7560.62		
37	英贤路	兴礼街-群贤路	196.52		
38	内官庄街	群贤路-兴贤路	1146.86		
39	佃子街	群贤路-兴贤路	932.72		
40	新英巷	兴礼街-内官庄街	201.56		

41	线性安置房公共景观绿化项目一标段			23373.00	
42	元平南路	广运大街-聚远街	3393.00		
43	柏树庄南街	元平南路-元平北路	118.00		
44	含嘉路	广运大街-柏树庄街	581.00		
45	柏树庄街	元平北路-含嘉路	571.00		
46	春晖街	大礼路-市界	10131.00		
47	春兴街	大礼路-市界	483.00		
48	静嘉北路	广运大街-春晖街	14159.00		
49	燕冀路	广运大街-市界	14048.00		
50	元平北路	广运大街-聚远街	4091.00		
51	知礼街	燕冀路-贺贤路	11139.00		
52	广运大街	大礼路-东湖北路	48500.00		
53	永兴河北路（含联络道东西路）	镇界-磁大路	134579.93		
54	大礼路	大礼路-青礼路	241967.53		
55	凌云路（含12条支路）	大礼路-镇界	52112.40		
56	开泰街	元平北路-燕冀路	1242.50		
57	嘉平路	弘礼街-展成西街	1132.00		
58	李各庄路	弘礼街-开泰街	486.75		
59	展成西街	燕冀路-元平北路	1880.98		
60	聚远街	元平北路-永兴河北路	2940.48		
61	聚远街	静嘉南路-泓润南路	2507.56		
62	丰备路	保惠北环路-集运街	869.25		
63	有年东街	千斯路-保惠北环路	966.00		
64	含嘉路	聚远街-燕冀路	1699.50		
65	有年西街	含嘉路-燕冀路	247.00		
66	保惠北环路	千斯路-集运街	3399.00		
67	有年北街	保惠北环路-集运街	1330.00		
68	综合保税区一期联络道东引线	联络道主线-099地块	3700.00		
69	线性安置房公共景观绿化项目二标段			52034.00	

法审编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
养护项目 2026 年委托服务（第三包）合同

甲 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系统等日常维护和小修、中修；(5)其他内容:临时保障、“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7)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4. 服务期限、地点

4.1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2服务地点：详见2.1约定。

5. 资料的提供

5.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管理工作。

6. 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

6.1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本合同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有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等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要求为准。具体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

6.2考核方式：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综合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服务费；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7. 费用及支付

7.1费用价格

7.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范围内年度服务费用=绿化养护任务量*服务单价，服务单价：____元/（m²·年），暂估公园养护任务量_____m²，暂估合计____元/年。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作业装备费、工具机械租赁费、肥料及农药费、苗木补植费、设施维护维修费、垃圾清运处置费、应急抢险及临时保障费、水费、电费、办公场地租赁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绿化养护每月支付费用=服务单价*养护面积/12。养护面积为双方确认的随路绿化、规划绿地及公园的数量和面积。

7.1.2作业量变化确认：服务期内如新增或减少作业量，按照本合同7.1.1条规定的单价和实际业务量重新核算服务费用。新增和减少服务的作业量，甲乙双方通过《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工作量清单》（附件1）的方式书面确定。新增或减少的业务量费用从双方书面确认后的次日（最晚不超过乙方实际开始作业时间）开始计算，天数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单日费用为每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

7.1.3本合同中的服务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7.1.4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因此停止第三条约定服务工作。

7.2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7.2.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每三个月根据已确认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同时结合当期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总服务费。

7.2.2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90分以上（含90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90分时，每降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此外，考核期限内，乙方服务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以通报方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5000元；甲方以会议或文件形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10000元。

7.2.3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2.4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8.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8.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2 甲方义务

8.2.1 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30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8.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8.3 乙方权利

8.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3.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0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8.4 乙方的义务

8.4.1 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

8.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8.4.4 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如负责的项目有缺失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4.5 乙方在租赁或购置新设备时，应尽量采用节能、环保类设备。

8.4.6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做好服务保障、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保障工作。

8.4.7乙方有完成临时保障、“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义务。

8.4.8每季度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作业情况。

8.4.9 绿化养护专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及国家、北京市、大兴区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养护作业,确保绿地景观效果,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用途、植物配置及景观风貌。

(2) 乙方应建立绿化养护作业台账,详细记录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等各项作业的时间、内容、用量、区域及作业人员信息,并每月向甲方报送养护作业情况汇总表。

(3) 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和植物生长特性,科学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和季节性作业方案,报甲方备案后实施。遇极端天气、病虫害高发期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乙方应确保绿地内植物生长良好,乔灌木成活率不低于95%,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8%,无斑秃、裸露地面。对死亡、缺失的乔灌木,应在适宜种植季节内完成补植,补植植物品种、规格应与原植物基本一致。

(5) 乙方应定期对绿地内各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座椅、围栏、景观灯、灌溉系统、公厕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保洁,发现损坏应及时修复,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6) 乙方在实施修剪、施肥、喷洒农药等作业时,应选择合适时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提示措施,避免对行人、车辆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使用化学药剂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优先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

9.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9.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9.2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事宜的责任主体,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视

其情节要求其立即整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对拒不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员工误工费用、交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合同所有甲方损失均如此定义），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9.3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落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及时规范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9.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向甲方或第三人进行赔偿。

9.6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9.7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保险，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智障人员、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日常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如需）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车辆使用安全。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9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及时、如实通知甲方。

9.10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应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工作人员中无邪教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和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社会道路、政府部门及攀爬塔吊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9.1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9.12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并进行赔偿处理事宜。

9.13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10.2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在服务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按法定程序认定应当归属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 保密

10.3.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3.2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3.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

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2.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全部经济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3.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暂估服务费用总额的10%。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 甲方违反10.3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1.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

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按前期最大服务范围进行计算）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4.2.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4 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等，甲方可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5. 保险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 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6.3.4 如遇产权、管理权移交或因甲方实施机构调整（含机构合并、分立、职能转移、部门裁撤等情形）或产权、管理权移交，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秉承诚信原则协商变更。

17.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通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电话：010-81696050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账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及附件）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随路绿地 面积 (m ²)	规划绿地面 积 (m ²)	公园面积 (m ²)
1						
2						
3						
4						
5						
...						
合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字、盖章： 日期：	绿化养护 服务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2 临空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情况一览表——中央公园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随路绿化面积 (平方米)	规划绿地面积 (平方米)	公园面积 (平方米)	行道树(棵)
1	中心公园	中心公园一标					157569.00	
2		中心公园二标					175148.00	
绿化量小计							332717.00	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随路绿化及 规划绿地面积 (m ²)	公园面积 (m ²)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养护量小计							
养护量合计							
费用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拟投入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注：1. 格式自拟；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如有）、岗位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3 近五年（2021年3月至2026年3月）承接的绿化养护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技术格式自拟